

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草案

- 一、關係部落得依「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之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之重點提要，知悉礦業權者依礦業法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條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或部落諮商同意或參與程序（下稱諮商同意程序），應行注意事項。諮商同意程序示意圖，可參閱附圖一、二。
- 二、本注意事項未定參用事項，仍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辦法（下稱諮商同意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建議關係部落須充分理解，礦業權者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所提出同意事項之計畫、利益分享及共同參與或管理等具體內容，以作為後續行使同意權的基礎。相關利益分享機制得參考但不限於附表一。
- 四、礦業權者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所附申請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等文件，其內容建議提供但不限於礦業權基本資料、開採範圍及坐落、可開採總量、計畫最終高程、規劃開採年限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文件或相關申辦流程之進度說明等。
- 五、關係部落認有必要時，礦業權者應依關係部落之請求，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協助說明或聘用精通族語的人員擔任翻譯，便與關係部落充分溝通，以達成共識。
- 六、對於部落會議就原住民族同意事務議決通過之事項是否明定有效期限，由關係部落與礦業權者雙方視需要合意決定，可於部落會議議決後，將有效期限納入會議紀錄。若經部落會議議決，倘訂有該期限，於期限屆期前，礦業權者則應著手依據諮商同意辦法辦理，重啟諮商同意程序。
- 七、為確保礦業權者履行部落會議就原住民族同意事務議決通過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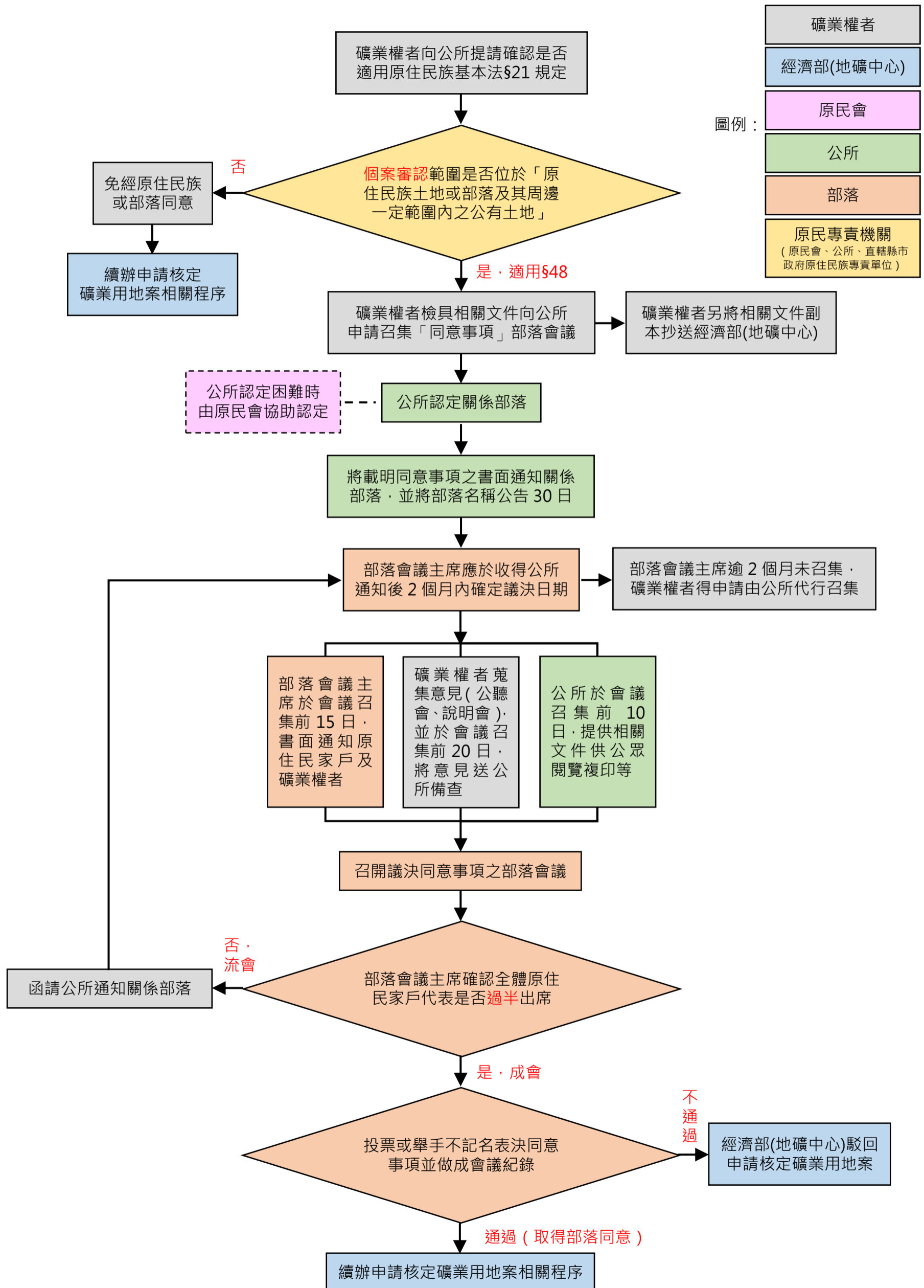
依據諮商同意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一)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同意事項之相關行政處分時，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列為附款。例如於礦業用地核定函中加列，如未履行時，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應廢止其礦業用地之核定。
- (二)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納入行政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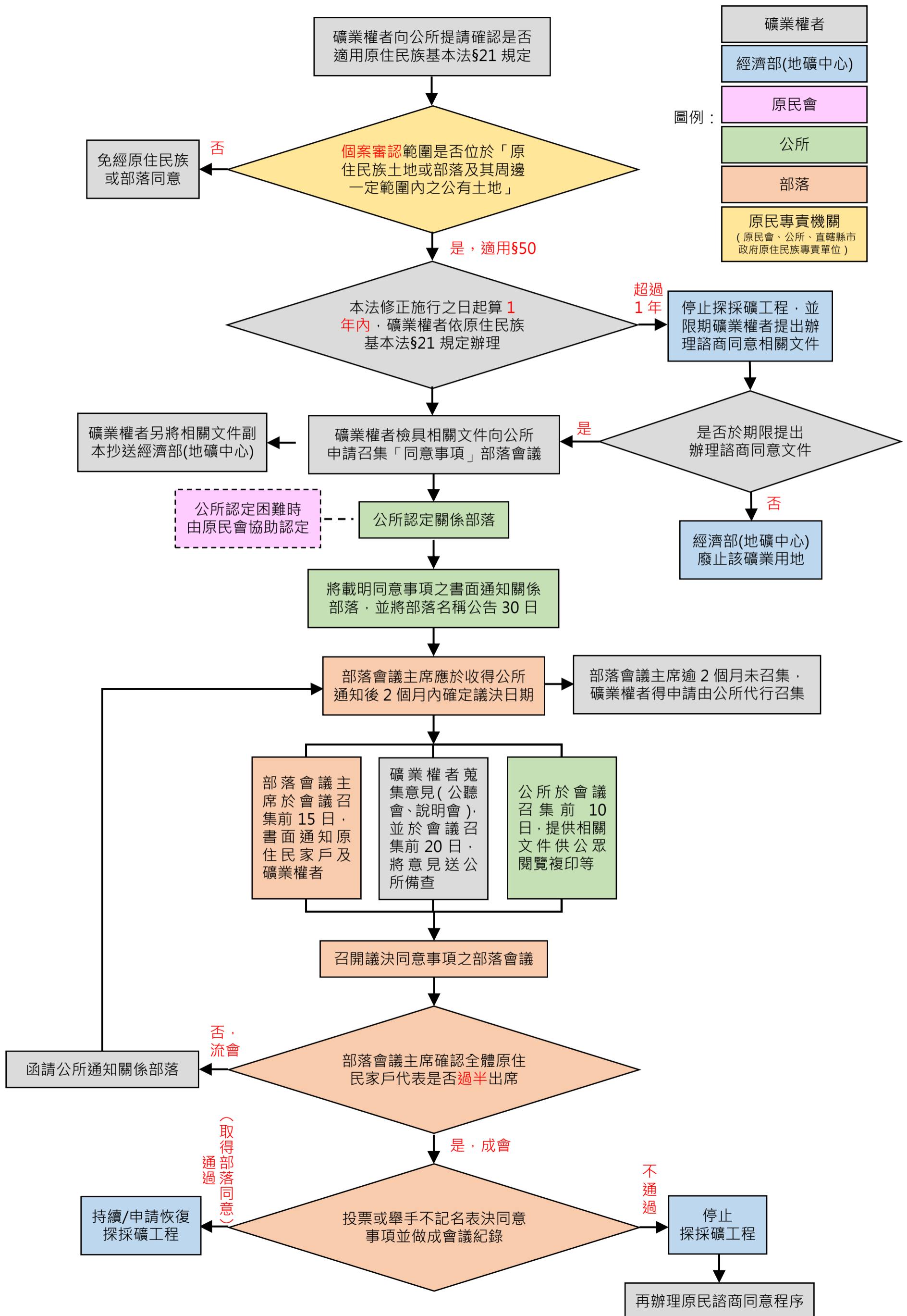
附表一 常見利益分享項目及細目，舉例如下：

項目	細目
就業機會	員額數、薪水、工作福利、上下班時間...等。
贊助活動費用	那些活動會贊助、贊助品項（禮品）、贊助年限...等。
愛心車輛服務	那些情況可以使用車輛服務...等。
回饋措施	獎助學金、敬老禮金、喪葬補助、結婚及生育補助、急難救助金...等。
環境維護	使用道路養護、定時灑水頻率及範圍...等。

附圖一、依礦業法第 48 條辦理原民諮商同意程序示意圖



附圖二、依礦業法第 50 條辦理原民諮商同意程序示意圖



圖例：

礦業權者
經濟部(地礦中心)
原民會
公所
部落
原民專責機關 (原民會、公所、直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專責單位)